
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公告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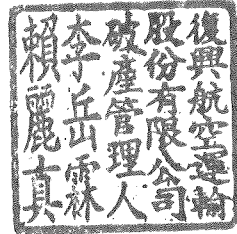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（下稱「本破產財團」）之各債權人如名稱或受款帳戶與第一次受分配時有所異動，請於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前通知破產管理人並檢附相關文件以證明之，俾利本破產財團財產之分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「士林地院」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6 月 18 日以 107 年度執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認可本件破產管理人提出之第二次分配表（如附件一）。前揭裁定於 7 月 14 日公告後 15 日內均無人提出異議而告確定。
- 二、為實施第二次債權分配，破產管理人爰再度通知各債權人，如債權人之名稱、受款帳戶等各項資訊與第一次債權分配時有所變更，務請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（包含電子郵件）通知破產管理人（破產管理人聯絡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64 號 11 樓，電子郵件聯絡信箱：kyo@viajustice.com.tw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如因債權人疏於為前項通知導致匯款失敗或錯誤，後續衍生之額外成本須由債權人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因相關電匯手續費用係由受分配額中支出，如債權人

本次受分配數額過低而不足以支付手續費用，破產管理人將保留其受分配額至下次分配一併分配之。

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 律師
破產管理人 賴麗真 會計師



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執破字第 8 號裁定影本。